**2018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

**冬季阳光体育大会竞赛规程十**

**（冰上龙舟）**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8年2月7日，哈尔滨市

二、竞赛项目

冰上龙舟

三、参加办法

（一）符合2018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冬季阳光体育大会总规程有关规定。

（二）年龄规定：

甲组：200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三）每个代表团各年龄组别限报1支代表队，每支代表队限报运动员12人（鼓手1名、舵手1名和10名划手，其中：划手至少有2名女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和队医由雪地足球项目相关人员兼任。

1. 参加比赛的各队伍自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竞赛办法

（一）比赛按中国龙舟协会2012制定的《中国龙舟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执行。

（二）场地：冰面赛道。

（三）赛制：比赛采用淘汰赛。

第一轮比赛进行两次，取各队伍最好一次成绩，录取前16名；第二轮比赛开始只允许滑一次龙舟，直接淘汰。

（四）技术会议上抽签确定出发顺序。

（五）比赛要求：

1.各代表队龙旗为组委会统一制作，检阅时各队举龙旗，比赛时把旗插在龙船上比赛。

2.计时方法：以哨声为计时开始，运动员划动龙舟，以龙头撞线为计时结束，用时为该队比赛成绩。

3.比赛器材由组委会提供。

五、比赛服装

各代表队要求统一服装参赛。

六、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2018年2月5日16:00前报到；19:00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会议地点另行通知）。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于赛前2天报到，总记录长、总记录组于赛前3天报到。

（二）各单位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将加盖代表单位公章的报名单传真到（0451）88020357，报名表电子版和保险单扫描件发至425242282@qq.com。

联系人：陈 亮

电 话：13796005100

（三）报名截止时间：

2018年1月5日24:00。

七、仲裁委员会、裁判员及技术代表

1.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及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2. 技术代表、裁判长、总编排记录长和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

八、其他

（一）参加比赛的各队伍自行支付可能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由赛会组委会负责解释

规程中未规定的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意外情况都将由组委会做出处理决定，所有决定都是最终决定。所有相关通知都视为本规程的一部分。